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青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暨移送併辦（112 年度偵字第54765 號、113 年度偵字第8070號、第16384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青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部分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青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四）。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1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2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3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4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5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6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7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8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9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0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1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2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5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6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7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8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19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0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
23 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
24 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
25 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
28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9 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3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
03 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
04 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
05 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
07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
11 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585,000 元，
12 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
13 期徒刑，雖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14 行，得依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
16 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
17 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且
18 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4 年11月有
20 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
21 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
27 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
30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
31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1 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2 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
04 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
05 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或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6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0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11 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查未獲有犯罪所得，業如
12 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
13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4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 年度偵字第54
15 765 號、113 年度偵字第8070號、第16384 號）部分，核與
16 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7 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9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20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1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22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
23 所載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
24 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
25 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26 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
28 行、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6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
07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08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09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10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1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
19 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
20 之必要。本案告訴人暨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
21 金融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未扣案
22 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
23 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
24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27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28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葉益
05 發、甘佳加、楊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施懿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起訴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	112年4月間	112年3、4月間
犯罪事實欄一	提領	轉匯

01

、第11至12行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54765 號併辦意旨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證據欄(四)	告訴人魏婷瑜	被害人魏婷瑜
證據欄(五)	告訴人陳鈺君	被害人陳鈺君
附表編號2 「詐術內容」 欄第5行	暱稱「許凱莉」	暱稱「尤凱莉」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16384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 、第3 至4 行	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犯罪事實欄一 、第10行	轉帳匯出	轉帳匯出及提領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

05

被 告 林青泓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青泓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之幫助洗錢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16

01 信帳戶)金融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11
03 2年4月間，向許櫻馨佯以假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04 示於112年4月27日下午1時34分至37分許間匯款新臺幣(下
05 同)10萬元、10萬元、5萬元、至中信帳戶，並旋遭提領。

06 二、案經許櫻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林青泓於偵訊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櫻馨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12 (四)告訴人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

13 二、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
14 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
15 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
16 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7 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
18 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
19 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0 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
21 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22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23 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
24 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
25 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
26 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
27 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
28 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
29 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
31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
02 犯。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以一個提供
03 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
04 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5 重處斷。又如前述，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吳明嫻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劉丞軒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二：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54765號

30 被 告 林青泓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0鄰○○街00
02 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112年度審金
05 訴字第2097號，達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
06 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林青泓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
09 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
10 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1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04月28日11時47分前某不詳時
12 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之人，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
15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青泓名下
16 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
18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
19 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林青泓名下中信銀行帳戶，嗣上開款項入
20 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轉匯完畢，以此方式
21 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
22 得之去向。

23 二、證據：

24 (一)被害人魏婷瑜、陳鈺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被告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往來明細表。

26 (四)告訴人魏婷瑜提供之匯款明細暨通訊軟體截圖各1份。

27 (五)告訴人陳鈺君提供之匯款明細暨通訊軟體截圖各1份。

28 三、所犯法條：

29 核被告林青泓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
31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

01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02 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
04 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併辦理由：

07 被告林青泓前因交付同一中信銀行帳戶之犯行，業經本署檢
08 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起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
09 金訴字第2097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
10 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應予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鄭珮琪

15 邱郁淳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魏婷瑜	於112年04月26日前某不詳時點，被害人魏婷瑜於網路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佯稱：依指示進行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魏婷瑜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04月29日1 2時14分許	5萬元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林青泓)
			112年04月29日1 2時14分許	5,000元	
2	陳鈺君	於112年03月31日某不詳時點，被害人陳鈺君於網路求職而結識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軟體)暱稱「許凱莉」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軟體)暱稱「玫玲」、「Claire」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佯稱：工作內容即係於網路平台「鉅樂」依指示進行操作等語，致被害人陳鈺君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04月28日1 1時47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戶名：林青泓)

01 附件三：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070號

04 被 告 林青泓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達股）審理之112年度審金
08 訴字第2097號詐欺等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09 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林青泓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
11 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12 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
13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
14 意，於民國112年04月28日11時47分前某不詳時點，將其所
15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
17 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
18 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19 案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使陳正舜陷
21 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9日15時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
22 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旋將款
23 項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24 去向。嗣經陳正舜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案經陳正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二、證據：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正舜於警詢中之證述。

28 （二）告訴人所提供：匯款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恒
29 生投資管理」及「AEXBANK」之不詳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
30 圖1份。

31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案件紀錄表。

02 (四)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0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青泓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6 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致不同人受騙匯款至其帳
09 戶之事實，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案件提起公
10 訴，現由貴院（達股）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97號案件審
11 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為憑。又本案
12 被告涉案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涉案之帳戶為同一帳戶，僅被害
13 人不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與前開案件有想
1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
15 起訴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案
16 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葉益發

21 檢 察 官 甘佳加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四：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6384號

12 被 告 林青泓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
16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97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17 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林青泓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19 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
20 欺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
21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
22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23 戶）資料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4 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相關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26 式，向附表之周子榆施用詐術，致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27 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匯出。

28 二、證據：

29 （一）告訴人周子榆於警詢中之指述。

30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

0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
02 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匯款單。

03 (三)中信帳戶開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04 三、所犯法條：

05 被告林青泓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8 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
09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
10 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四、併案理由：

13 被告前因提供相同中信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
14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
15 院（達股）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97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
16 案），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幫
17 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之犯行，係交付同一帳戶幫助
18 詐騙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為前案起
19 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3 檢察官 楊挺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昆翰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均為112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周子榆	假投資真詐財	4月27日13時16分	5萬元
			4月27日13時17分	5萬元
			4月27日13時27分	3萬元
			4月27日14時14分	9萬元